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00万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欣〉2017-147）。

现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询价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欣旺达，证券代码：300207）自2018年3月20日（周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